



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DONG ZHIXINDA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ZXD/WT-2203-017



ZXD/WT-2203-017



项目名称：首建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环境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首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03月05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首建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环境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新永莘路南侧		
受检单位	首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部长	联系电话	18006399535
采样日期	2022.03.04	检测日期	2022.03.04-03.05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状态	气袋、滤膜、采样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废水: 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有机磷农药 回转窑排气筒因维修已暂停使用、异丙甲车间停产		
检测方法	见表 1		
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见表 4		
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王佳玮 审核人: 杨嘉睿 签发人: 张世坤 日期: 2022.03.05 日期: 2022.03.05 日期: 2022.03.05			



检测报告(续页)

表1: 检测项目及方法(续)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mg/m ³	0.0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g/m ³	3
	林格曼黑度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章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测定 三、烟气黑度(一)(B)测烟望远镜法	级	/
废水	色度	GB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度	/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mg/L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mg/L	0.06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mg/L	0.01
	有机磷农药	GB 13192-1991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	10 ⁻⁹ ~10 ⁻¹⁰

技
专
30



检测报告(续页)

表 2: 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受控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真空箱采样器	TC-6D	ZXD/YQ-081	2022.10.12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ZXD/YQ-066	2022.10.12
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GM	ZXD/YQ-080	2022.10.12
4	笔式酸度计	PH-220W	ZXD/YQ-221	2022.03.30
5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4000A	ZXD/YQ-001	2022.10.16
6	电子天平	MS204TS	ZXD/YQ-054	2022.10.12
7	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JC-01L-8	ZXD/YQ-034	2022.10.28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XD/YQ-022	2022.10.12

表 3 :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仪器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设置、样品采集,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进行,每批样品严格按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空白试验、校准曲线、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等符合要求。



检测报告(续页)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RTO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名称: RTO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进口		出口			
2022.03.04	第1次	VOCs (mg/m³)	ZXD/Q-22 03017-01- (01-06)	107	2.57	16.3	0.39	60	3.0
	第2次			114	2.65	16.8	0.43		
	第3次			110	2.70	15.5	0.38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附表: 排气筒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35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	
监测日期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2022.03.04	第一次	18.8	36.6	7.5	6.8	24017	24131
	第二次	18.2	38.1	7.3	7.3	23280	25579
	第三次	18.5	39.7	7.7	6.9	24527	24256



检测报告(续页)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1 导热油排气筒)(DA015)

排气筒名称: 01导热油排气筒 (DA015)				检测结果			监测限值 (mg/m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出口	出口	
2022. 03.04	第1次	氮氧化物 (mg/m³)	ZXD/Q-220 3017-02- (01-03)	26	41	0.054	150
	第2次			23	34	0.042	
	第3次			25	38	0.050	
2022. 03.04	第1次	林格曼黑 度 (无量 纲)	ZXD/Q-220 3017-02- (01-03)	<1	/	/	1
	第2次			<1	/	/	
	第3次			<1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排放限值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山东省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附表: 排气筒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3	
监测日期		烟温（℃）	氧含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2022.03.04	第一次	119.5	9.8	6.9	2067		
	第二次	117.6	9.3	6.1	1841		
	第三次	120.3	9.5	6.7	2001		



检测报告(续页)

表 4.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2 导热油排气筒)(DA016)

排气筒名称：02导热油排气筒（DA016）				检测结果			监测限值 (mg/m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出口	出口	
2022. 03.04	第1次	氮氧化物 (mg/m³)	ZXD/Q-22 03017-03- (01-03)	28	43	0.051	150
	第2次			26	40	0.053	
	第3次			22	33	0.042	
2022. 03.04	第1次	林格曼黑 度（无量 纲）	ZXD/Q-22 03017-03- (01-03)	<1	/	/	1
	第2次			<1	/	/	
	第3次			<1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排放限值依据：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附表: 排气筒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3	
监测日期		烟温（℃）	氧含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2022.03.04	第一次	133.1	9.7	6.3	1823		
	第二次	129.4	9.5	6.9	2023		
	第三次	130.6	9.2	6.5	1912		

检测报告(续页)

表 4.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污水预处理废气排放口)(DA018)

排气筒名称：危废仓库排放口（DA017）				检测结果		监测限值 (mg/m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出口	
2022.03.04	第1次	VOCs (mg/m³)	ZXD/Q-2203 017-04- (01-03)	14.7	0.09	60
	第2次			17.1	0.09	
	第3次			15.4	0.08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排放限值依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 37 2376-2019				

附表: 排气筒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
监测日期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出口	出口	出口
2022.03.04	第一次	16.5	3.4	5823
	第二次	16.2	3.3	5527
	第三次	16.4	3.1	5209



检测报告(续页)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 DW001)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废水DW001)			监测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3.04	pH (无量纲)	ZXD/S-220301 7-01- (01~03)	8.26	8.25	8.24	6.5-9.5
	色度 (度)	ZXD/S-220301 7-01- (04~06)	5	5	5	64
	悬浮物 (mg/L)	ZXD/S-220301 7-01- (04~06)	12	15	14	400
	石油类 (mg/L)	ZXD/S-220301 7-01- (07~09)	0.15	0.16	0.16	15
	总磷 (mg/L)	ZXD/S-220301 7-01- (10~12)	0.11	0.12	0.12	8
	有机磷农药 (g)	ZXD/S-220301 7-01- (13~15)	$10^{-9} \sim 10^{-10}$ g+L	$10^{-9} \sim 10^{-10}$ g+L	$10^{-9} \sim 10^{-1}$ g+L	0.5
备注	检出限+L 表示未检出。排放限值依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 * * * 报告结束 * * * *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无  章、“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若改动，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该检测报告。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七、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九、报告副本、存根与正本一致，正本、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通信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以北、渤海十四路以东、蛟龙湖以南建大大厦
14 层

单位名称：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574210104001136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

邮政编码：256600

E-mail: zxdjcs@163.com

联系电话：0543-7050027